

汉口学院文件

汉口学院教字〔2023〕43号

签发人：吴怀宇

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办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及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要求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本科毕业论文教学的基本目标是通过该课程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能力：

（一）培养学生巩固和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以及协作精神，并使学生得到设计方法和科学的研究方法的基本训练。

（三）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维、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结合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包括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目标非技术方面的能力，包括对技术问题的理解能力，归纳总结的能力和提出问题的能力，使其了解专业相关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知识产权、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分析和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的影响，以及这些制约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五）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理论能力、设计能力、分析能力、研究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外文利用和信息技术使用的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利用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组织管理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学院、系（教研室）、指导教师层层负责、分级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下达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统筹安排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审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和指导教师资格，协调有关问题；

（三）检查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情况，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开题、中期、答辩等环节进行质量检查；

（四）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汇总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含选题、指导教师、成绩等），并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分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等工作。

第五条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职责

（一）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组织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指导、撰写、中期、评阅、答辩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

（三）负责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评价，提出改进措施。

第六条 学院职责

（一）各学院要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和过程质量管理；

(二) 向各系(教研室)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三) 定期组织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做好选题、开题、论文撰写和答辩工作的检查;

(四) 汇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含选题、指导教师、成绩等),按要求报教务处存档;

(五)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六)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七) 组织专业负责人撰写、制定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教学大纲。

第七条 系(教研室)职责

(一)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教学要求,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及指导教师,报学院审批;

(二) 组织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手册填写情况;

(三)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指导、撰写、中期、评阅、答辩等过程的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 根据专业实际情况成立答辩工作小组,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并及时在教务系统登录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五) 做好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

(六) 向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八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讲师(硕士)及以上职称(含同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或同级职称)可在中、高级职称指导教师的协助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单独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二) 学院可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掌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进度,协调有关问题。

(三) 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名。

(四) 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做好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五) 指导学生根据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要求,查阅文献,撰写开题报告,指导学生制定工作计划,按要求填写毕业论文(设计)手册;

(六) 指导学生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包含网络、邮件答疑等)指导和解答学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原则上每周至少1次;

(七) 督促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及质量,对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错误及时指出;

(八) 指导学生按照《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印刷规范》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

(九) 对学生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十) 督促学生按照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九条 评阅教师工作职责

(一) 认真审阅毕业论文(设计)，审核是否完成了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叙述是否准确、合理，格式是否符合学校的规范要求。

(二) 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规范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给出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结论，写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

第十条 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对素质培养和综合能力培养的重要性，在教师指导下开展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确保毕业论文质量。

(一)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选定后，认真阅读领会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做好论文综述、开题等工作；

(二) 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好工作进展情况记录，并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必须符合《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印刷规范》的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审阅通过后，方能参加答辩；

(四) 学生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时间。特殊情况，应按学校规定执行请、销假制度，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 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发挥主观能动性，独立完成各项任务，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

学院要建立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过程管理；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及各学院都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质量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督促整改，提高质量。

第四章 选题原则及程序

第十二条 选题原则

(一)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二) 选题要与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相联系，以行业企业的一线需求为主要选题来源。在选题时，优先考虑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能够结合科研、生产、社会实践等方面课题，并鼓励学生进行创新性研究，以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 选题应有利于各类学生水平和能力的发挥与提高，体现因材施教，难度和分量要适当，工作量饱满，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能按时完成任务，做到一人一题。如果同一选题由多名学生合作完成，应做到分工明确，并附加子题目，以保证每个学生都能独立完成相应部分工作。应用性选题的

比例达到 60%以上，近两年论文选题重复率 \leqslant 10%。

第十三条 选题程序

(一) 指导教师由学院审定后，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原则和所具备的条件选定题目。

(二) 学生根据教师指定的题目选择自己的论文题目。

(三) 学院对学生选题进行审定，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备案。

(四) 学生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经指导老师、系(教研室)、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工作。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一) 论文开题后，指导教师按每周不少于1次的指导要求，与学生约定指导的具体时间，及时跟踪、记载学生的工作进度，给予指导。

(二) 学生要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

(三) 按照《汉口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汉口学院行字[2023]14号)文件要求，学院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记载工作量，同时可根据指导教师的实际指导情况决定教师的工作量系数调节。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按《汉口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汉口学院教字[2023]11号)进行处理。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十五条 撰写要求

(一)各学院根据本专业情况对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提出要求,一般理工科类不少于8000字;文科类不少于10000字;外语类不少于6000个单词。毕业设计由毕业设计图纸和毕业论文(设计)两部分组成的,其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原则上应不低于5000字。各专业可根据需要确定具体的文字和字数要求,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应严格按照《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印刷规范》执行。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专业特色,做到行文规范、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逻辑清晰、结构严谨、文理通顺,并有独立见解,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现实意义。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第十六条 学生按规定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后,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R \leq 20\%$)的学生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完成并通过文字复制比检测后,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后,填写《汉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质量等做出评价,写出评阅意见,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十八条 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后，系（教研室）应指派 1 名教师进行评阅，填写《汉口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写出评阅意见，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八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同意后，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答辩小组组织答辩。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由 3 至 5 名校内外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另设秘书 1 至 3 人。答辩专家一般由本专业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答辩小组成员名单由学院确定。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主持。学生陈述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结论等（15 分钟左右）。答辩专家提出问题，学生回答问题（10 分钟左右）。向学生所提问题的内容包括学生应掌握的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毕业论文（设计）所涉及的问题。答辩小组秘书记录全部提问与回答情况。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和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三部分成绩构成为：指导教师评定成绩 4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 20%，答辩小组评定成绩 40%。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率（90 分及以上）一般不超过 15%，优良率（80 分及以上）不超过 75%。

第二十五条 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下一学年向所在学院申请重做，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可由学院组织答辩。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存档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由各学院集中统一管理，保存期至少为学生毕业后5年。各学院应将学生毕业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成绩评定表、毕业论文信息汇总表等归类整理存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电子资料由各学院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印刷成册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按专业填报《汉口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认真进行自检自评，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质量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

（一）为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各学院定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自查工作，各学院之间定期开展互查互学工作。根据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目录，从选题申报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教师指导记录、答辩记录等过程材料内容填写的规范性、论文的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自查和互查，并就所检查的问题填写《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审查意见反馈表》。

学院自查、互查互学工作结束后，按专业汇总检查结果，并反馈给各指导教师及时整改，力争做到毕业论文（设计）完整、完善。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初期、中期和结束后，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查，并形成总体分析报告。

第十一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由学校统一布置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

第三十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由学院具体组织，按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应届毕业生总数 $\leqslant 10\%$ 的比例推荐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总数 $\leqslant 10\%$ 的比例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汇总报教务处。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审核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评审结果，审核无误后，报校领导同意，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汉口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汉口学院行字[2020]5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2. 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排版、印刷规范
3. 汉口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模板



主题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录入：教务处 校对：李勇

(共印5份)